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81 號

請 求 人 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匡 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次按，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，法定代理人雖得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惟其地位仍與當事人不同，非屬該款規定所稱之「當事人」。又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以其名義請求個案評鑑，經審查認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請求人趙○○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，以其為臺北市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○○管委會）主任委員之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，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然查，系爭案件當事人為○○管委會，

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非屬案件當事人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是本件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至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王○○為其代理人，惟未提具委任狀，亦未釋明該人何以堪任本件代理人，本會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請求人之代理人，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，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